附件3

咸宁市桂花新品种和良种

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桂花新品种和良种评选认定，加强对桂花优良品种资源的服务与扶持，推动全市桂花资源建设，根据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咸宁市“中国桂花城”建设十条促进措施》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桂花新品种是指经木犀属栽培品种国际登录中心认定的桂花新发现或新培育品种；桂花良种是指具有产花量大、花期长、留香持久、抗逆性强或树形优美等优良品质的桂花品种。

**第三条** 市林业局负责桂花新品种和良种奖励审查评选，并提出奖补建议名单。

第二章 申报与受理

**第四条** 本办法奖补对象为在我市境内从事桂花新品种和良种培育，并被省级以上组织认定为桂花新品种或良种的个人、合作社、企业、科研机构等经营主体和单位。

**第五条** 申报桂花新品种和良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桂花新品种必须是在本地发现或培育并经木犀属栽培品种国际登录中心认定；桂花良种必须是本地培育并经申报认定（审定）的省级以上桂花良种。新品种和良种认定时间必须是在申报本年度之内（2023年度申报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六条** 申报提交材料

（一）咸宁市桂花新品种和良种申报表（附表1）

（二）经木犀属栽培品种国际登录中心认定的桂花新品种认定证书，或是经申报认定（审定）的省级以上桂花良种登记证书。

**第七条** 申报受理

（一）各县（市、区）桂花新品种良种培育单位可向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市直单位可直接向市林业局申报。

（三）市、县（市、区）林业局受理申请时间为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

第三章 评审与认定

**第八条** 评审认定按初审、复审、审定和公示程序进行：

（一）初审。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预审，组织相关人员对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确认，正式行文向市林业局推荐，并附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

（二）复审。市林业局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上报林业局办公会讨论研究确定拟奖补名单。复审受理时间为每年10月1日至20日。

（三）审定。市林业局将结果上报市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审核同意后作为年度桂花新品种和良种奖补名单。

（四）公示。市林业局对审定的桂花新品种和良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第四章 奖补及监督管理

**第九条** 公示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林业局（市桂花办）按照市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批复文件拨付奖补资金。奖补名单不与往年重复，对本地培育并经木犀属栽培品种国际登录中心认定的桂花新品种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申报认定（审定）的省级以上桂花良种每个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 附表一

## 咸宁市桂花新品种和良种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品种名称 |  | 品种编号 |  |
| 产地区域 |  |
| 品种权人 |  | 培育人 |  |
| 申请日 |  | 认定日 |  |
| 申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品种情况介绍 | （包括品种特点介绍、品种培育情况等） |
| 县（市、区）林业局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市林业局意见 |   （章） 年 月 日 |
| 中国桂花城建设领导小组意见 | （章） 年 月 日 |